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黃綉庭
電話：02-8512-6587
傳真：02-8995-6482
信箱：jolie34912@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1430192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EDM、懶人包 (114D016220_114D2011389-01.jpg、114D016220_114D201139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4年度「文創產業投資抵減暨租稅優惠協力計畫」推廣說明會資訊，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藝文相關單位、文創產業業者及公協會，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之開發、產製及流通，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112年5月31日增訂第27條之1、第27條之2規定，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成為其投資人且投資期間達2年以上者，得享有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 二、為協助文化創意業者及投資者了解投資抵減及相關租稅優惠之申請方式與規範，本部將於本(114)年度起每季舉辦推廣說明會，將介紹租稅優惠內容與申請方式、作業流程與常見問題說明等相關資訊，第三季第一場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

(二)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視聽放映室（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B1）。

(三)本年度將陸續舉辦高雄場、臺北場，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文創產業投資抵減暨租稅優惠服務網

(<https://tcci.moc.gov.tw/>)，敬請持續關注。

三、檢陳EDM及懶人包各1式，敬請貴單位協助轄內藝文相關單位、文創產業業者及公協會及有興趣參與者相關資訊，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報名連結：<https://reurl.cc/qYDQqq>，以利掌握租稅優惠資源。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聯繫文創產業投資抵減暨租稅優惠協力辦公室：周小姐（02）8512-6229、黃小姐（02）8512-658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文化內容策進院、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

